

## SC-7/23：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5条进行汇报

###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 秘书处依照第20条第2款(d)项、以缔约方依照第15条提交的报告为基础编制的报告<sup>1</sup>中所提供的资料，以及载于关于依照第15条进行汇报的秘书处说明中的报告摘要；<sup>2</sup>
2. **关切地注意到** 低报告率，并请秘书处进一步完善旨在加强《斯德哥尔摩公约》报告制度的战略草案；<sup>3</sup>
3. **敦促** 尚未依照《公约》第15条提交第三份国家报告的缔约方于2015年8月31日的延长期前提交；
4. **决定** 各缔约方应在2018年8月31日前依照第15条向秘书处提交第四份国家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5. **请** 秘书处：
  - (a)增订汇报格式，以便纳入根据第SC-6/13号、第SC-7/12号、第SC-7/13号和第SC-7/14号决定列入《公约》附件A和C的化学品，供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b)进一步改进电子汇报系统，以便及时供缔约方在依照第15条提交第四份报告时使用，同时考虑到缔约方根据其在使用这一系统时积累的经验提交的评论意见，以及国家报告的使用被作为依照《公约》第16条评价其成效的一个要素；
  - (c)依照《公约》第20条第2款(d)项编制定期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d)继续向缔约方提供电子汇报系统使用指南。

---

<sup>1</sup> UNEP/POPS/COP.7/INF/36。

<sup>2</sup> UNEP/POPS/COP.7/27，附件。

<sup>3</sup> UNEP/POPS/COP.6/INF/28。